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677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677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邦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万邦达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万邦达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万邦达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二勇_____

报告日期： 2011年4月15日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65.6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024,4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155,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7,289,000.00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6,735,400.00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00.00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0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6,153,339.83元，系支付银川宁煤化工基地BOT项目工程款。

2、2010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5,000.00元，系预付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设备款。

3、2010年度，本公司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0,063,500.43元。

4、2010 年度，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4 亿元。

5、2010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063,577.33 元。

综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5,046,337.0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的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7 月 11 日，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其中：以存单形式存储的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29030005571	40,301,037.77		银川宁煤化工基地 BOT 项目工程款、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14200003549	1,085,000,000.00	1,08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70012534	32,456,299.30		银川宁煤化工基地 BOT 项目工程款
合 计：		1,157,757,337.07	1,085,000,000.00	

注：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1,155,600.00 元，并已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8,444,600.00 元，与前期确认募集资金净

额相比增加7,289,000.00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相差人民币7,289,000.00元。
2011年3月3日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账户6,598,422.20元，2011年4月12日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609,557.8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否	14,496.83	13,643.19	8,621.68	8,621.68	63.19%	2011-6-30	-	注1	否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否	14,369.18	14,369.18	24.50	24.50	0.17%	2011-09-30	-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66.01	28,012.37	8,646.18	8,646.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	-	-	-
合计	-	42,866.01	42,012.37	22,646.18	22,646.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由于业主投产期滞后，水量未达到设计值，导致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滞后。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由于公司拟实施的新项目对工业水环境监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的建设提出了进一步的技术需求，公司在初期制定此募投项目时未涵盖此类需求，目前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即将展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6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4月2日，本公司累计投入4,006.35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6.35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4月2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65,046,337.0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57,757,337.07元，以存单形式存储的资金余额为1,085,000,000.00元。另有7,289,000.00元系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155,600.00元，并已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00.00元，与前期确认募集资金净额相比增加7,289,000.00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相差人民币7,289,000.00元，2011年3月3日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账户6,598,422.20元，2011年4月12日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账户609,557.8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达产，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成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1年4月15日